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2-056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66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于2021年7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聘请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西部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限原定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公司于2022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9月15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根据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需要，公司聘请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担任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由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已于近日与安信证券签署保荐协议，自签署保荐协议之日起，西部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安信证券承接，西部证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安信证券已委派保荐代表人陈哲先生、黄艺庭先生（简历附后）共同负责公司的保荐

及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事项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对西部证券及其委派的保荐代表人、项目团队在此前的保荐工作和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2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简历

陈哲先生：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主持或参与的项目主要包括：绝味食品 IPO、长城电脑换股合并长城信息、中国重工非公开发行、中国南车定向增发、重庆长安汽车 B 股回购、重庆长安汽车公司债券、九龙电力重大资产重组、仪征化纤股权分置改革、华昌化工非公开、中化岩土非公开、积成电子非公开、青岛海尔海外资产收购、内蒙古塞飞亚新三板、上海阿忒加新三板等。

黄艺庭先生：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管理学硕士。主持或参与的项目主要包括：谷数科技科创板 IPO、迦南科技（300412）再融资项目，广州开发区金控集团非公开发行公司债、东华能源（002221）小公募债券，乐善智能（871695）、卡乐福（872870）、春阳股份（872892）新三板挂牌项目等。